

市教育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进行时

青岛市教育局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水平,荣获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称号,教育立法、执法、普法经验先后被教育部、省教育厅推广,出台全国首部地方版“学校法”做法获评全国教育改革创新优秀奖。

坚持立法先行
推动制度创新

着力完善区域教育治理法治体系,

聚焦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先后出台教育地方性法规6部,政府规章3部,规范性文件8部。2017年以政府规章形式在全国率先出台地方版“学校法”《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被提名中国法治政府奖。

探索建立学校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坚持政校联动、放管结合,制订实施学校权限下放清单、学校管理正面清单、学校管理负面清单,将14项管理权限下放学校,同步指导学校逐项梳理事实依据、办理流程等,并为中小学列明42项禁止事项,设置行为底线,保证学校对下放的各项权限接得住、用得好,推动学校治理民主化、法治化。

坚持执法突破
强化法律实施

以承担国家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创新执法机制,在全国率先构建教育内部综合执法、部门联动协作执法

和区、市(市)联合执法模式,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决策、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等制度,增强教育执法能力,行政执法改革经验被教育部、省教育厅多次推广。

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发全省首个民办教育监管服务智能化平台,设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有效防范抽逃挪用办学资金等问题,通过综合运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形式,近年来检查培训机构7600余家,整治违法违规办学3200余家,维护了广大受教育者权益。

坚持普法浸润
提升法治素养

制发《青岛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通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格

局。建立青少年普法所需服务平台,会同检察院、法院、法律顾问等开发8类普法讲议,为学校提供宣讲服务。

丰富竞赛和实践平台,定期举办学生法治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微视频大赛,以赛促学;推广模拟法庭体验活动和“走进人民检察院”“走进法院”系列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法治威严。打造宪法教育平台,将“12·4国家宪法日”活动拓展为宪法教育月活动,举办校园文化节,让学生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参加宪法教育和法治体验,实现中小学生学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覆盖。

拓展专项教育平台,统筹高校等各类专业资源,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的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编印《中小学生模拟法庭教育指导手册》,开发宣传海报、微电影、舞台剧等系列法治教育资源,市教育局法律顾问单位盈科律师事务所专门设立校园欺凌研究中心,开通反欺凌热线电话,为广大学生提供法律援助。

中山路区域棚户区实施征收

涉及居民800余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公布

本报11月9日讯(半岛全媒体记者王丽平)日前,市南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南区中山路区域历史文化街区(黄岛路36号等楼院)棚户区实施房屋征收,涉及居民800余户。

征收范围:安徽路33号(安徽路27号、29号、31号、35号、37号及黄岛路9号甲、11号)、黄岛路1号、3号、5号、7号甲、9号、黄岛路36号(含黄岛路38号、40号、42号、44号、46号、48号、50号)、黄岛路39号(含芝罘路36号、38号、40号、42号、黄岛路41号、43号、45号、47号)、黄岛路67号(黄岛路69号、71号、易州路1号)、黄岛路82号(黄岛路76号、78号、80号)、黄岛路84号、86号、芝罘路9号(含7号、11号)、四方路3号(四方路1号戊、1

号己、3号甲、9号)、四方路27号、31号、35号、37号、39号、41号、平度路25号(含27号、27号甲)、平度路63号、65号、65号甲、67号、博山路3号、博山路9号、11号、13号、19号、博山路15号甲(黄岛路92号)、德县路27号甲、济宁支路2号、河南路40号、河南路43号(河南路43~47号单号)、河北路3号~7号单号(含甲、乙、丙)、河北路1~3号单号、保定路11~23号单号(含甲、乙、丙)、天津路18号(天津路18号甲、18号乙、24号)、湖北路17号甲、乙非成套住宅、中山路72号、肥城路13号、肥城路11号(含肥城路11号丙)、肥城路28号、30号、32号、宁阳路25号、湖南路26号、湖南路49号后院非成套住宅、鱼台路5号、鱼台路

13号、广西路9号甲、山西路5号2号楼范围内的合法房屋。

本项目实行货币补偿和异地房屋补偿两种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可任选一种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承办单位公示的期限内搬迁腾房的,给予每产权户或公房承租户1万元的速迁奖励;逾期搬迁的,不予奖励。搬迁补助费按每户1200元计发。

扫码参与
新闻互动



周日试鸣警报

本报11月9日讯(半岛全媒体记者刘笑笑)11月9日下午,青岛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今年11月14日将举行警报试鸣活动,请广大市民注意收听收看。除进行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外,还将同步开展演练。演练由青岛市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参演单位包括青岛各区(市)人防部门、部分学校、社区、企业、重要经济目标等单位以及胶东经济圈人防部门。主要内容包含城市市民防空防灾疏散掩蔽演练和胶东经济圈人民防空跨区协同演练两部分。

本次警报试鸣演习,将发放预先警报信号、空袭警报信号、解除警报信号和灾情警报信号4种警报信号。警报试鸣是青岛市人民防空一项规范化、制度化的例行工作,每年11月14日都会进行警报试鸣演习。因此,警报试鸣期间,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

半岛都市报

电话拨一拨

96663

问题全解决